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对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东方电热《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东方电热《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东方电热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东方电热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以下基本要素：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结合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实际情况，具体评价如下：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

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三会”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已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全部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为规范其运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规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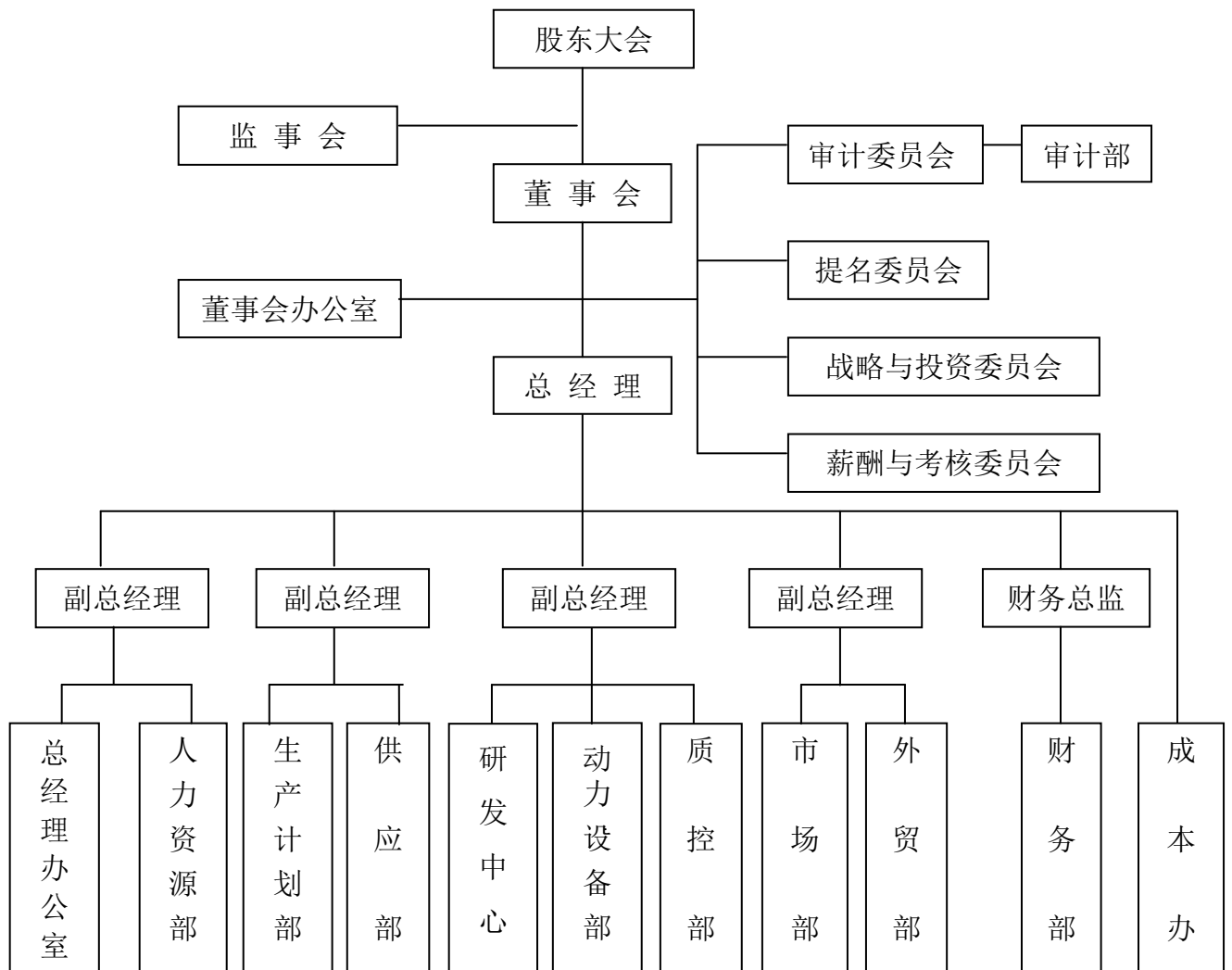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运转正常，能够发挥监督职能；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会能够履行各自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三会”文件资料完整并已归档保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目前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业务知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任职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就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组织机构

公司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现代企业的管理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见图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图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4、内部审计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部门经理一名，内部审计人员一名，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和实施多种

形式的职工培训，加强上下级员工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引导、激励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合理地进行利益分配。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公司致力于建立适合公司发展规模和愿景的企业文化。公司提出“精益生产、精细管理、杜绝浪费、降本增效”的十六字管理方针，提倡“团结干事、和谐共事、用心做事”的企业理念，广泛开展“5S”活动，力图创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公司积极开展品牌经营，以提高“东方电热”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文化与品牌、产业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发展局面。公司定期出版公司刊物《东方电热》报，宣传弘扬企业文化。同时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2012年12月公司被命名为首批“镇江市劳动关系和谐达标企业”。

公司依法及时为职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为员工补充参加团体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当员工一旦有突发性事件发生后，能够得到一定的保障。

公司认为人才应该具有品格正直、诚信等特质，具有专业能力、学习力、创新力、执行力等素质能力。公司的经营目标不只是单纯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而是充分兼顾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者的价值最大化。

积极参与精准扶贫。一份稳定的收入可以撑起一个家庭。2017年8月中旬，公司赴陕西省合阳县招工，开展定向精准扶贫。2017年8月下旬，该县部分农民来我公司工作。公司为远道而来的员工提供了合适的工作岗位、良好的食宿环境。2017年，公司被国务院扶贫办授于全国持贫基地称号。

持续参与公益慈善。①公司2017年积极响应镇江新区慈善总会“村企挂钩，共建慈善，助力脱贫攻坚奔小康”，向镇江新区大港街道慈善中心一次性捐款5万元。②组织公司党员登门慰问大港村部分特困户，并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

（二）风险控制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查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并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家电、地产、汽车、光伏、石油化工等行业紧密相关，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国内外经济的不稳定将导致上述领域的产业出现波动，势必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和跟踪，努力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策略；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成本控制能力，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营收能力的影响。

2、行业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用电加热器、油气分离装备、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和锂电池外壳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产品。目前，民用电加热器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空调行业；工业用电加热器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多晶硅制造业，油气分离装备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海洋油气开采行业，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光缆生产行业，锂电池外壳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动力锂电池生产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用户规模化程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积极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推动新产品在市场上的应用，分散产品销售市场；加快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轨道列车、厨卫、新能源汽车、光电通信、锂电池、多晶硅、天然气及页岩气开采、管道输送等各个领域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引进、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进军其他应用领域。

3、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分、子公司不断增加，经营业务不断扩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各类管理人员大幅增加，内部管理日趋复杂，这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风险，公司持续创新管理机制，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特别是核心管理人员的内部控制培训，通过多种方法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及控制。

4、主要客户激烈竞争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毛利率降低风险

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延续波段上涨趋势，但公司主要客户为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价格优势，要求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持续降低销售价格，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降低，公司因此面临客户价格竞争及原材料大幅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该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加快拓展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厨卫用电加热器、多晶硅还原炉等利润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市场开发。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产品一次性合格率，减少损耗，降本增效。

5、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目前已开始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虽然在项目建设之前，公司已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同时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但由于项目总投资较大，建设时间较长，所以存在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项目实施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引进了具有同类项目建设成功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同时将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与各银行主动接洽，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计划进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提前做好主要生产线的订货准备工作，尽可能不影响项目工期；抓紧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做好客户开发，同时做好售后服务，保持和客户的紧密合作联系，稳定下游需求。

6、并购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并购重组工作，在后续的投资整合中，可能会涉及到不同的行业及商业模式，与公司原有的营业模式及商业理念存在差异，如不能对收购标的进行有效整合，使其与公司在战略、财务、组织机构、信息披露等方面取得协同，公司可能面临因外延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及文化冲突，存在投资或收购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推进并购重组过程中，会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并购标的进行认真筛查，多方考察，审慎研究并决策，充分进行并购可行性调查及评估，最大程度地降低潜在的风险，维护股东的权益。

7、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视技术研发为企业的生命，核心技术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目前公司的电加热元件的制造技术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在大幅提高电加热器换热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也积累了很多专利和专有技术。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用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产品升级换代的节奏越来越快，公司技术开发方面的压力越来越大，将面临更为激烈的技术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力度和步伐，不能适应或领先市场需求及时改进产品或开发新品，公司有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行业领先地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一方面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加强自主研发人才储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同时继续加大与江苏大学、东南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实现借智、借力；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科研投入比例。另外，2015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将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创造良好条件。公司将以市场和科技发展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为主题，以解决疑难问题和工程化为目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标准对电热技术进行多学科协同集成创新，确保公司的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生产与仓储流程管理等主要生产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初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1、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和流程控制制度，业务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规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采购、质检与验收人员职责分离等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逐级审批；重要项目如大额工程款、对外捐赠或支付金额较大等，需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等。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责由不同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通过财产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做到账实相符。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综合运用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2、重点内部控制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特别规定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

（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公司规定，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规定。2017 年度，除了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所有变更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5）对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总部所在地—镇江外，还在珠海、合肥、武汉、重庆、郑州、马鞍山、泰州、无锡、绍兴、广州、青岛、石家庄等地及新加坡设立多家分、子公司。为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分、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

公司规定，公司向分、子公司委派各主要管理人员；公司确定由成本办、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进行指导及监督；公司要求分、子公司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各分、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评，有效地对分、子公司进行管理。

2017 年度，公司还要求 2016 年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对照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健全和规范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度还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公司采用包括财务会计、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模块的金蝶 K/3 系统进行管理，有利于财务会计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迅速、准确、有效的流动又保证

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7年度，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在投资者接待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确了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2017年度，公司审计部通过观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询问相关人员实际操作流程和遇到的问题及建议、检查相关流程资料，包括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流程单据、复核部门提供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等方法，对各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管理是否遵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是否按照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内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的形式呈报审计委员会、公司高层审核，并通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总体整改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内部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7 年度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制度是有效的。

2018 年，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当前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改善的地方，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培训，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满足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东方电热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东方电热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东吴证券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

自本保荐机构承担东方电热持续督导责任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东方电热《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强

章龙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